

附件 1

新西兰减让表

新西兰减让表引言

1. **描述**列出该减让表条目所适用的不符措施。
2. 根据第 9.11 条（不符措施）和第 10.7 条（不符措施）的规定，一减让表项**所涉义务**部分列明的本协定条款不适用于该减让表条目**描述**部分确定的法律、法规、规则、程序、决定、行政行为、实践或其他措施。

部门 所有部门

涉及义务 国民待遇（第 9.4 条）

政府层级 中央

措施 《1993 年公司法》
《1993 年财务报告法》

描述 投资

与新西兰依据《1993 年公司法》和《1993 年财务报告法》设立的财务报告体制一致，以下海外非发行人公司需向公司注册机构提交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a) 任何在新西兰境外组建但在新西兰营业的公司；
- b) 任何在新西兰组建的大公司，行使或控制行使 25%或以上投票权的股份由下述实体持有：
 - (i) 在新西兰境外组建的公司或机构的子公司；
 - (ii) 在新西兰境外组建的公司或机构；或
 - (iii) 通常不在新西兰居住的人；

有待用英语、西班牙语和法语对其准确性、明确性和一致性作法律审查
有待英语、西班牙语和法语文本的认证作准

- c) 在新西兰境外组建的公司或机构的子公司的任何公司。

一个公司如果满足至少下列两项条件，则为“大公司”：

- a) 公司及其子公司总资产超过 1000 万新元 (NZ\$)；
- b) 公司及其子公司总营业额超过 2000 万新元 (NZ\$)；和
- c) 公司及其子公司有 50 人或以上的全职雇员。

如果海外公司是一家已向注册机构提交经审计的集团财务报告的新西兰公司的子公司，则这些要求不适用。

有待用英语、西班牙语和法语对其准确性、明确性和一致性作法律审查
有待英语、西班牙语和法语文本的认证作准

部门	商务服务
涉及义务	国民待遇(第 10.3 条) 最惠国待遇(第 10.4 条)
政府层级	中央
措施	《1953 年专利法》第 100 节第 (2) 款 (a) 项
描述	<u>跨境服务贸易</u> 专利律师注册限于符合《1953 年专利法》第 100 节第 (2) 款 (a) 项规定条件的人, 且为任何英国国民或爱尔兰公民。

部门	农业、包括与农业相关的服务
涉及义务	国民待遇(第 9.4 条和第 10.3 条) 业绩要求(第 9.9 条) 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第 9.10 条)

政府层级 中央

措施 《2001 年乳品业重组法》

描述 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2001 年乳品业重组法》(DIRA) 及条例规范畜群测试数据国家数据库的管理。该数据库目前由牲畜改良有限公司(LIC)持有。

该《2001 年乳品业重组法》:

- 规定由新西兰政府决定安排另一家乳制品行业实体管理数据库。为此其可以:
 - 考虑该实体, 拥有或控制该实体的人, 该实体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的国籍和住所; 和
 - 限制持有该实体股份的人, 包括基于国籍考虑。
- 要求从事奶牛群测试工作的人向牲畜改良有限公司

有待用英语、西班牙语和法语对其准确性、明确性和一致性作法律审查

有待英语、西班牙语和法语文本的认证作准

或后继实体转移数据。

- 确定数据库访问规则，该访问可因其预期用途会“损害新西兰乳品业”而被拒绝，为此可考虑寻求访问人员的国籍或住所。

有待用英语、西班牙语和法语对其准确性、明确性和一致性作法律审查
有待英语、西班牙语和法语文本的认证作准

部门	通讯服务
	电信
涉及义务	国民待遇(第 9.4 条)
	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第 9.10 条)
政府层级	中央
措施	《Chorus 有限公司章程》
描述	<u>投资</u> 《Chorus 有限公司章程》（chorus 公司似乎为新西兰的一家电信运行商，是否可以保留英文名称？）规定任何单一海外实体持股超过 49.9% 需获得新西兰政府批准。 至少一半董事需是新西兰公民。

有待用英语、西班牙语和法语对其准确性、明确性和一致性作法律审查
有待英语、西班牙语和法语文本的认证作准

部门	通讯服务 视听服务
涉及义务	国民待遇(第 9.4 条和第 10.3 条) 当地存在(第 10.6 条) 业绩要求(第 9.9 条)
政府层级	中央
措施	《1989 年无线电通讯法》
描述	<u>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u> 外国政府或代表外国政府的机构依据《1989 年无线电通讯法》获得使用无线电频谱的许可证或管理权，或该许可证或管理权的任何利益，须得到商业、创新和就业部首席执行官书面批准。

部门 农业、包括与农业相关的服务业

涉及义务 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第 9.10 条)

政府层级 中央

措施 《1953 年初级产品营销法》

描述 投资

根据《1953 年初级产品营销法》，新西兰政府可实施规定以成立养蜂、水果种植、苧布种植、养鹿或赛鹿、山羊或山羊皮鬃或纤维（“初级产品”）产品的具有垄断营销和收购权力（或较少权力）的法定营销当局。

有关营销当局职能、权力和活动的规定可依据《1953 年初级产品营销法》发布。特别是，规定可要求董事会成员或人员为新西兰国民或居民。

有待用英语、西班牙语和法语对其准确性、明确性和一致性作法律审查
有待英语、西班牙语和法语文本的认证作准

部门 航空运输

涉及义务 国民待遇(第 9.4 条)

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第 9.10 条)

政府层级 中央

措施 《1990 年民用航空法》

部门指南

描述 投资

只有被许可的航空运输企业可作为新西兰国际航空公司提供国际定期航空服务。许可作为新西兰国际航空公司提供国际定期航空服务须遵守某些条件以确保符合新西兰空运服务协定。这些条件可能包括以下要求：航空公司由新西兰国民实质性拥有和有效控制，其主要营业地在新西兰，或受到新西兰民航局的有效管控。

有待用英语、西班牙语和法语对其准确性、明确性和一致性作法律审查
有待英语、西班牙语和法语文本的认证作准

部门 航空运输

涉及义务 国民待遇(9.4 条)

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9.10 条)

政府层级 中央

措施 《新西兰航空有限公司章程》

描述 投资

外国国民不可持有新西兰航空公司超过 10%有投票权的股份，除非其获得新西兰股东的许可¹。此外：

- 至少三个董事会成员须通常在新西兰居住；
- 一半以上董事会成员须是新西兰公民。

¹ 新西兰航空公司的新西兰股是向皇室发行的单一的一新元特别权利可转换优先股。新西兰股东为新西兰女王。

有待用英语、西班牙语和法语对其准确性、明确性和一致性作法律审查
有待英语、西班牙语和法语文本的认证作准

部门 所有部门

涉及义务 国民待遇(第 9.4 条)

业绩要求(第 9.9 条)

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第 9.10 条)

政府层级 中央

措施 《2005 年海外投资法》

《1996 年渔业法》

《2005 年海外投资条例》

描述 投资

为与新西兰《2005 年海外投资法》、《1996 年渔业法》和《2005 年海外投资条例》相关条款规定的新西兰海外投资体制一致，以下投资活动需事先获得新西兰政府批准：

- a) 非政府来源收购或控制新西兰实体25%或以上任何类型股份²或投票权³，如果转移的对价或资产价值超过2亿新元（NZ\$）；

²为进一步明确，术语“股份”包括股票和其他类型的证券。

³为进一步明确，“投票权”包括控制新西兰实体管理机构 25%或以上组成部分的权力。

有待用英语、西班牙语和法语对其准确性、明确性和一致性作法律审查
有待英语、西班牙语和法语文本的认证作准

- b) 非政府来源在新西兰开设或收购现有业务，包括业务资产，如果开设或收购该业务或业务资产的总支出超过 2 亿新元（NZ\$）；
- c) 政府来源收购或控制新西兰实体 25%或以上任何类型股份⁴或投票权⁵ 如果转移的对价或资产价值超过 1 亿新元（NZ\$）；
- d) 政府来源在新西兰开设或收购现有业务，包括业务资产，如果开设或收购该业务或业务资产的总支出超过 1 亿新元（NZ\$）；
- e) 无论价值如何，收购或控制被视为敏感的或根据新西兰海外投资立法需要特殊批准的某些类别土地；
- f) 无论价值如何，导致海外投资捕捞配额的任何交易。

海外投资者必须遵守海外投资制度设立的条件及管理当局和相关部长确定的任何条件。

本项减让应与附件 2 新西兰减让表第 5 项（II-NZ-5）结合起来解读。

⁴ 为进一步明确，术语“股份”包括股票和其他类型的证券。

⁵ 为进一步明确，“投票权”包括控制新西兰实体管理机构 25%或以上组成部分的权力。

有待用英语、西班牙语和法语对其准确性、明确性和一致性作法律审查
有待英语、西班牙语和法语文本的认证作准

部门	所有部门
涉及义务	业绩要求 (9.9)
政府层级	中央
措施	《2007 年所得税法》 《1985 年货物和服务税法》 《1968 年遗产税法》 《1971 印花税和支票税法》 《1971 年赌博税法》 《1994 年税收管理法》
描述	任何现行不符的税收措施。